

附件 2

序号	标准条件	符合条件的 业绩成果名称	业绩成果批 复/颁发机构
1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新平台、新系统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等，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；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新平台、新系统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等，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，也可申报。		
2	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大数据及相关专业发明专利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大数据及相关专业发明专利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，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。		
3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承担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技术方案等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其创新成果等得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。		
4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编写大数据及相关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，且已颁布实施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编写大数据及相关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2 项以上，且已颁布实施。		
5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。		
6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大数据及相关专业论文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著作、教材。		
7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在市级以上大数据及相关专业重点竞赛中获得三等奖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市级以上大数据及相关专业重点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省级以上大数据及相关专业重点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。		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数发〔2021〕3 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 2 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

序号	标准条件	符合条件的 业绩成果名称	业绩成果批 复/颁发机构
1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新平台、新系统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等，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；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作为前3位主要完成人，研制开发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新平台、新系统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等，列入县级重点项目、课题，并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的，也可申报。		
2	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大数据及相关专业发明专利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大数据及相关专业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，并取得较高经济或社会效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。		
3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承担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技术方案等，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其创新成果等得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。		
4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编写大数据工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，且已颁布实施。		
5	作为参与者，大数据及相关专业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。		
6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CN或ISSN期刊上发表大数据及相关专业论文2篇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大数据及相关专业著作、教材。		
7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市级以上大数据及相关专业重点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。		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数发〔2021〕3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2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